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玉娟：本院受理(2025)闽0521民初1071号原告泉州市聚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玉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1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书、财产申报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财产申报表，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4日)

